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浩綸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具 保 人 陳旻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9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旻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林浩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交保，具保人陳旻仟於同日繳納保證金8萬元後，被告即獲釋放等節，有該署113年3月7日訊問筆錄、該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該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惟被告於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未遵期於本院113年12月3日審理期日到庭，本院通知具保人陳旻仟命其督同被告到庭應訊，並再次傳喚、拘提被告，然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21日審理程序期日仍未到庭，警方亦未能拘獲被告等節，有本院審理程序報到單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拘票及報告書在卷可參。又被告雖曾於114年1月22日致電本院，稱其係因摔傷而無法於114年1月21日到庭，

01 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等語，然經本院書記官告知其需提出就
02 醫診斷證明始能合法請假後，被告迄今仍未提出相關就醫紀
03 錄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查，故難認被告有何因傷無
04 法到庭之正當事由，仍屬無故未到。復查，被告及具保人現
05 並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其等法院在監在押
06 簡列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
07 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
09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12 法官 林翊臻

13 法官 陳盈如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承勸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